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蒋公路（312国道-聚湖西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城建校磋商[2023]008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告 知 书	6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城建校磋商[2023]008
2. 项目名称：蒋公路（312国道-聚湖西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75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总价约人民币75万元，（其中勘察费4.5万元，设计费70.5万元），勘察费、设计费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总价及各分项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蒋公路（312国道-聚湖西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75	1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勘察、勘察审图；道路工程、管线工程、附属工程（包含道路照明、绿化、交通设施、智能监控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项设计）、施工配合及设计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所有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划等资料后，3 日历天内提供勘察组织方案；7 日历天内提供全套初步设计成果资料（含概算）；10 日历天内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共计 2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接受。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资质要求：

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设计（项目负责人）负责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②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3)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须符合特定资格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主办单位须为满足特定资格要求中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以下简称“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磋商，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人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8月24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http://czj.jscz.org.cn/cgzx/login?bs=5>) 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8月31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标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年8月31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标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CA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不满3家磋商响应，将重新组织采购。

4.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5. 特别说明：因工作需要，本次采购项目涉及的单位及个人相关信息已经取得机构或本人同意后对外公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地址：常州市广电西路 178 号

联系人：赵科

联系方式：0519-865968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联系方式：19906113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工

电话：199061131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无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日。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工 联系电话：19906113189 通讯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 收费标准：按代理合同执行。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 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 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 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 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 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不足上述时间的, 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方式，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办公场所及设施、现场勘察、服务调研、资料费、人员驻场、专家论证评审、车旅费、通讯费、人工工资、社保、安全、福利、加班、后期配合、利润、管理、税金、应承担的风险费及为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与本项目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研讨等会务费（含税费）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7.6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7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7.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	------	------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

		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

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

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评审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提供响应文件中出具的产品（服务）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 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 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扫描件；③ 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扫描件），所有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或服务人员成本明细以供确认。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或者评审小组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审小组完全接受的，评审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

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分值。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2	主观分	50		
2.1	项目设计概况，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5	工程概况、地理位置描述清楚，对本项目背景、实施必要性、相关标准和要求等的理解全面和深入，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对项目的功能与作用理解深刻、到位。内容全面，描述清晰，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优秀，得 5 分；内容较全面，描述基本清晰，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较好，得 4 分；内容基本全面，描述一般，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一般的，得 3 分；内容较差，描述不清晰，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	建设条件分析	5	对项目区域自然地理、周边现有道路、地上杆件、地下管线、河流水系等现状情况进行调查分析，要求调查充分深入，分析清晰，图文准确。内容全面，描述清晰，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优秀，得 5 分；内容较全面，描述基本清晰，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较好，得 4 分；内容基本全面，描述一般，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一般的，得 3 分；内容较差，描述不清晰，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初步设计方案	10	围绕项目需求和项目功能定位拟定设计原则、总体思路及详细方案，方案内容全面、细致，方案和项目建设条件结合紧密，施工可行、可靠。内容全面，描述清晰，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优秀，得 10 分；内容较全面，描述基本清晰，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较好，得 8 分；内容基本全面，描述一般，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一般的，得 6 分；内容较差，描述不清晰，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较差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2.4	方案图纸	10	提供与本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必要的效果图，及与项目相关的道路、管线等涉及工程建设的方案图纸。内容全面，描述清晰，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优秀，得 10 分；内容较全面，描述基本清晰，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较好，得 8 分；内容基本全面，描述一般，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一般的，得 6 分；内容较差，描述不清晰，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较差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2.5	经济指标	5	估算内容齐全，计算正确，总造价能较合理的反映本工程的建设费用，对工程造价的控制措施合理有效。内容全面，描述清晰，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优秀，得 5	

			分；内容较全面，描述基本清晰，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较好，得4分；内容基本全面，描述一般，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一般的，得3分；内容较差，描述不清晰，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6	进度保证措施	5	<p>针对本项目总体工作进度，各阶段的工作时间节点，成果文件提交及修改调整进度实施计划的描述，以及为完成该计划所定措施、影响进度要素分析及所采取的措施、紧急项目进度保障等进行评审：</p> <p>1. 总进度计划详尽，要素分析有针对性，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可执行力强、充分考虑并配合项目建设进度的得5分；</p> <p>2. 总进度计划较为详尽，要素分析针对性较强，进度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建设进度的得4分；</p> <p>3. 总进度计划简单，要素分析针对性一般，进度保证措施简单的得3分；</p> <p>4. 进度计划笼统，只做框架性描述的得2分；</p> <p>5. 不提供此项不得分。</p>	
2.7	质量保障措施	5	<p>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标准，项目整体及各分项内容的质量保证体系，多重审核机制等方面：</p> <p>1. 对以上方面分析非常到位，理解准确，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得5分；</p> <p>2. 对以上方面分析到位，理解比较准确，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际要求，得4分；</p> <p>3. 对以上方面分析一般，理解一般，勉强满足项目实际要求，得3分；</p> <p>4. 对以上方面理解不够准确，不能很好满足项目实际要求，得2分；</p> <p>5.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2.8	重点难点分析、服务承诺	5	<p>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项目的特点，对勘察、设计的重点、难点进行专项分析，项目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沟通协调机制（与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采购人等），对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供应商所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及项目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措施完善、可行性高，服务响应时间能立刻响应，沟通协调机制完善可行，对突发事件有应对的预案，能很好地保障项目圆满完成和满足高质量要求的得5分；</p> <p>2. 供应商所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及项目服务承诺良好，措施较为完善，有较为详细具体的计划，服务响应时间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有较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应急预案较为完善的得4分；</p> <p>3. 供应商所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及项目服务承诺一般，服务响应时间不及时或较慢，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简单，不能很好地应对突发情况，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3	客观分	40		
3.1	类似业绩	15	1. 项目负责人（设计）自2020年7月1日至磋商开启时间止，完成过类似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业绩的，有1项得	时间、人员、内容以合同明确为

			3分，本项最高得6分。 2. 供应商或联合体主办方自2020年7月1日至磋商开启时间止，完成过类似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业绩的，有1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得重复得分。	准。提供能体现主要内容的合同扫描件，不提供合同或提供的合同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	企业认证	6	供应商或联合体主办方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在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为有效状态，否则不得分。
3.3	项目负责人	7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专业）资格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2. 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3. 勘察负责人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磋商开启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4	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2	1. 配备道路专业、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各一名，每有一名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每有一名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本项限评4人，最高得4分。各专业负责人不得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且不得一人兼多职。 2. 以上专业负责人中道路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专业）资格的、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电气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书、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各专业负责人不得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且不得一人兼多职。	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及供应商为相关人员缴纳的磋商开启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合计		100		

注：1. 进场时，若有货物及相关服务参数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中标人未在偏离表中明确的情况，须无条件按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因此造成的损失。

2. 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彩色扫描件；扫描件材料内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可辨且在有效期内。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模糊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3.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4. 扫描件必须直接用原件扫描，要求字迹清晰，确保文字内容能看清无变形。

5. 采用电子证书或者网络截图，必须使用经过备案的政府官方网站截图，且必须是可供任何人查询的公开信息，截图必须包含网址和网站名称，保证他人能够通过网址再次查询到。

6. 投标人按评分细则所有得分项目均视为对本次招标的承诺，成交后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蒋公路（312国道-聚湖西路）工程北起312国道，南至聚湖西路。

2. 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规划用地18410平方米。新建道路北起312国道，南至聚湖西路，全长约760米，一般路段红线宽26米，双向四车道。道路标准横断面为：3米人行道+20米车行道+3米人行道。车行道采用抛物线型路拱，横坡2.0%，坡向道路外侧；人行道采用直线型路拱，横坡2.0%，坡向道路内侧。新建车行道路面结构：4厘米AC-13C细粒式沥青混凝土+8厘米AC-25C粗粒式沥青混凝土+0.6厘米稀浆封层+36厘米水泥稳定碎石+20厘米10%石灰土。新建人行道路面结构：6厘米道板砖+3厘米M10水泥砂浆+15厘米C20水泥砼+5厘米碎石垫层。工程同步实施雨水、污水、给水、信息、供电、燃气等各类管线、道路照明、交通设施、智能监控、绿化等附属工程。道路按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车速为30千米/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结构设计轴载BZZ-100，路面结构设计年限15年，抗震设防烈度7度。各类管线按相关专业规范实施。项目估算总投资7156.0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021.37万元。

3.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勘察、勘察审图；道路工程、管线工程、附属工程（包含道路照明、绿化、交通设施、智能监控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项设计）、施工配合及设计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所有内容。

4. 质量标准：勘察部分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执行；设计必须满足现行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审图中心审核。所有方案、施工图及其变更必须经采购人确认。

5. 设计周期要求：20日历天（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划等资料后，3日历天内提供勘察组织方案；7日历天内提供全套初步设计成果资料（含概算）；10日历天内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共计20日历天。）

6. 成果提交：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本；项目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施工图；桥梁（如有）设计图；雨水、污水、给水、信息、燃气、供电管线施工图；照明设计图；交通及安全设施施工图等）；地质勘察报告。

二、设计要求

1. 道路工程

设计应符合道路工程建设方案的平面和竖向布置要求。道路线形与周边用地规划协调，沟通便捷；道路设计标高能满足道路防洪要求和地块出入口进出要求。

设计应符合道路相关设计规范要求。道路平纵横设计合理，道路结构安全经济，道路交通流线整体顺畅，行车舒适。

图纸表达和图纸深度达到施工图要求，明确道路等级、设计车速和路面结构类别，提出道路施工和验收控制指标，能有效指导后期施工顺利进行。

2. 管线工程：

同步实施道路雨水、污水、给水、燃气、信息、供电等配套市政管线，与相交道路上相关管线相接。

3. 附属市政工程

(1) 道路绿化：道路红线范围内配套绿化。

(2) 交通设施：包含道路交通标志、标线。

(3) 道路照明：包括路灯。

三、设计成果要求

1. 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符合上位规划要求；

2. 设计成果包括：

设计图纸比例自定，图面中所注文字及尺寸数字应清晰可辨。设计成果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 方案设计：

(2) 初步设计：

包括工程区位图；道路初步设计图；桥梁初步设计图；雨水、污水、给水、信息、燃气、供电管线初步设计图；交通组织初步设计图；初步设计概算成果。

(3) 施工图设计

包括工程区位图；道路施工图；桥梁设计图；雨水、污水、给水、信息、燃气、供电管线施工图；照明设计图；交通及安全设施施工图。

(4) 同时提供电子文件一套，内容包括：

3. 设计成果电子版，使用 pdf 格式；

4. 其他相关设计图纸及说明，使用 pdf 格式。

四、道路工程地质勘察

1. 道路工程地质勘察应满足现行规范和施工图设计要求

2. 具体任务：

(1) 查明场地地形、地貌特征、不良地质现象及区域稳定性；

(2) 查明场地土层分布情况，测定土的物理力学指标，提供路基土承载力特征值等相关参数；查明沿线地段路基的湿度状况，提供土基干湿类型，对土样应做颗粒分析、天然含水量和塑液限试验，并提供土容重、土粒容重、天然含水量、天然孔隙比、压缩模量、锥尖阻力、侧壁摩阻力、地基土摩擦系数和塑液限等指标；

(3) 调查沿线地表水的来源、积水时间与排水条件；查明浅层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及水位变化幅度，判定水、土对工程材料的腐蚀性；

(4) 查明沿线暗埋的河、塘、沟及软土的分布范围和其土质类型，并对软土进行土样分析试验，提供软土的物理、力学指标；

(5) 调查所在地区的地震烈度，判定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6) 提供道路设计、施工所需相关的岩土参数。

3. 提供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报告书、平面放样示意图、地质柱状图、地质剖面纵断面图（横向 1:1000、纵向 1:100）

五、选址范围图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GF—2000—02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蒋公路（312国道-聚湖西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勘 察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设计人：_____

勘察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设计总包工作（下称“工作”或“总包工作”），设计人接受委托。为明确三方的责任、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确保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的顺利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勘察人、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 工程建设任务书、勘察要求书

(2) 规划资料

(3) 规划批复；

2.3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国家标准；

(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12年版）》（GB50021-2001）等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勘察、设计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

(4) 勘察、设计任务书；

(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工程名称：蒋公路（312国道-聚湖西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4.2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规划用地 18410 平方米。新建道路北起 312 国道，南至聚湖西路，全长约 760 米，一般路段红线宽 26 米，双向四车道。道路标准横断面为：3 米人行道+20 米车行道+3 米人行道。车行道采用抛物线型路拱，横坡 2.0%，坡向道路外侧；人行道采用直线型

路拱，横坡 2.0%，坡向道路内侧。新建车行道路面结构：4 厘米 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8 厘米 AC-25C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0.6 厘米稀浆封层+36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20 厘米 10%石灰土。新建人行道路面结构：6 厘米道板砖+3 厘米 M10 水泥砂浆+15 厘米 C20 水泥砼+5 厘米碎石垫层。工程同步实施雨水、污水、给水、信息、供电、燃气等各类管线、道路照明、交通设施、智能监控、绿化等附属工程。道路按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车速为 30 千米/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结构设计轴载 BZZ-100，路面结构设计年限 15 年，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各类管线按相关专业规范实施。项目估算总投资 7156.0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021.37 万元。

4.3 设计阶段：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的后续服务。

4.4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勘察、勘察审图；道路工程、管线工程、附属工程（包含道路照明、绿化、交通设施、智能监控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项设计）、施工配合及设计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所有内容。

提供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规划报建手续，施工图审图（按发包人需求）等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相关服务项目；项目各项手续办理过程中，所需相关设计图纸及资料的送审、协调及盖章等工作均由设计人、勘察人完成，在发包人在此工作中给予相应配合（提供发包单位资料、盖取发包单位公章），发包人最终收取设计人、勘察人提供的已通过各相关单位认可并带有证明标识（印章、签字）图纸及资料原件。

图纸是指经相关部门审核、满足规范、满足发包人和施工要求、可供工程施工的图纸。

4.5 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导、监督下，对本项目的计划、进度、质量、成本、品质、服务、绿建、合约、档案、分包等方面工作，全面行使“总负责、总管理、总协调”的管理职责，并对所有成果承担全部责任。

4.6 其他配合事项：

（1）设计人、勘察人按照报规报建文件资料的要求，制作和完善相关资料，并配合发包人的报批报建及前期的市政及规划调研工作；

（2）设计人、勘察人负责并确保设计阶段各方案评审专题论证会的顺利通过；

（3）设计人、勘察人负责各专项图纸的审核、协调、出图盖章及施工图审图工作，并在设计、勘察过程中行使管理职责；

（4）设计人、勘察人负责对本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提交的施工节点深化图及模型进行审核确认并在图纸审核确认单上签字盖章；完成需设计、勘察确认的技术方案审核与签字盖章确认工作；

（5）其他需要设计人、勘察人提供配合的事项。

4.7 质量要求：

勘察部分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执行，并满足审图要求；设计部分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审图中心审核。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中标通知书	1	按进度要求	
2	规划资料	1	按进度要求	
3	规划批复	1	按进度要求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周期	有关事项
1	地质勘察报告	5	按进度要求	
2	报甲方审核的各类设计文件	按需求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技术经济指标及其计算过程等文件
3	全套扩初设计图纸	按需求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4	全套施工图	土建阶段施工图共 8 份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5	以上全部设计图纸电子文档	按需求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

注：1、施工图（总数在 8 份内）增晒不再另行收费。

2、设计人提供的蓝图需折叠装盒；盒子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图纸类别、张数，同一类型图纸多盒装的，需注明图号顺序；交图时，需提供图纸清单。

3、设计人送交的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如有）必须签字盖章，若未签字盖章，视为设计成果不合格。

4、设计人负责审图在报送、审核、回复期间的所有对接工作，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取得审图合格证；在审图完成后，负责将盖好审图章且完整的施工图纸、审图回复及清单、目录移交到发包人资料档案室完成归档工作，发包人确认无误并签收后，方可认为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完成。

5、设计工期：20 日历天（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划等资料后，3 日历天内提供勘察组织方案；7 日历天内提供全套初步设计成果资料（含概算）；10 日历天内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共计 20 日历天。）

6、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应满足勘察进场条件，并结合发包人要求时间开工，于基础设计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遇场地纠纷、障碍物、天气及地质条件复杂等因素，而影响勘察工作的完成和进度，及其它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由发包人派工作人员核实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办法，给予工期顺延。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元，其中勘察费 元，设计费 元。

7.2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合同。

7.2.1 本项目合同价为全费用价格，已包含各项税费；

7.2.2 本项目勘察、设计所有风险因素（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3 上述费用包括如下工作内容：本项目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具体内容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评审费用（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勘察、设计的全部评审费用）、设计技术交底、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驻场服务、参加竣工验收。

7.4 施工图：指经相关部门审核、满足规范和施工要求、可供工程施工的图纸。

7.5 合同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勘察设计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的体现。包括服务期内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材料、设备、苗木数量表)、设计变更费、各类设计接口协调、应发包人要求进行国内外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备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资料搜集费、赶工费、增晒图纸费（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配合发包人进行招标工作(包括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的招标)、向发包人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工程量数量、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招标谈判、设备订货、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营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勘察、设计人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7.6 合同价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7.7 如无发包人功能调整等颠覆性修改，设计、勘察变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设计人、勘察人已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如果发生发包人功能调整等颠覆性修改，设计、勘察变更费用另行协商。

7.8 申请付款时勘察人、设计人应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7.9 勘察人、设计人已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获取那些须勘察人、设计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已在合同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补勘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批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成果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付到 50%	万元	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并经发包人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付到 100%	万元	工程竣工验收后 7个工作日内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按上述比例支付各阶段设计费；每次付款设计人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2 勘察费支付：

8.2.1 勘察费实行总价包干，总价为： 元；包括但不限于初堪及详勘的勘察测试、试验、机械

和仪器使用、技术劳务、管理、现场办公、生活设施、水电费（水源电源自行考虑）、交通和通讯设备、材料、服务、专利费用（如有）、后续服务费用、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发现天然地基持力层变化而需要补孔；遇地层复杂，暗塘、暗浜，勘探孔需加深加密时，增加工作量的费用也包含在上述总价内。

8.2.2 提交勘察成果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除零星勘察外）支付勘察费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勘察人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勘察人负责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后续技术服务。

第九条 三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9.1.3 由于本项目是发包人付费委托设计，由此设计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件、方案、图纸、数据、软件等知识产权属发包人所有。

9.1.4 在未签订合同前，勘察、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均属其为签订本合同而作的前期准备工作，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任何费用。

9.1.5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协调的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任何蓝图、技术文件，未经协调人员签字认可，不得自行发至施工现场。

9.1.6 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勘察、设计人员不能准确理解发包人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多次调整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单位更换设计人员。在更改勘察、设计人员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9.2 设计人、勘察人责任

9.2.1 勘察人责任：

9.2.1.1 本项目勘察负责人为：，联系电话：。

9.2.1.2 指派工程技术人员按勘察任务委托书和设计技术要求、本项目布孔图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勘察方案。勘察过程中，若有变更，勘察人应按时进行修正并补勘。

9.2.1.3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测量与勘察资料提交时间应满足各阶段设计进度的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

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9.2.1.4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应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实际损失费及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实际损失的 100%。

9.2.1.5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2.1.6 勘察人承诺免费、及时、优质高效提供以后验收验槽等技术服务。如有其它勘察内容，勘察人需无条件配合，不另行增加费用。

9.2.1.7 勘察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

9.2.1.8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9.2.1.9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二。

9.2.1.10 由于勘察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勘察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应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实际损失费及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实际损失的 100%。

9.2.2 设计人责任：

9.2.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省、市现行设计规范及规定。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2.3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设计年限。

9.2.2.4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2.5 在材料选择时，应选择市场化率较高的品种；如选用的材料无法达到发包人公开招标的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换用其他材料并负责修改相应图纸、配合图纸的报审等手续。

9.2.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因设计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9.2.2.7 由于发包人项目进度推进较快等原因，需设计人分批次出具设计成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分批次过程设计成果，待整体设计工作完成后应提供整套完整图纸，过程设计成果设计人承诺不另行收费。若发包人需要提前提交设计成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9.2.2.8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以联系单形式将沟通修改意见发给设计人，设计人自行安排修改；如在未有任何沟通的前提下，修改遗漏或错误，设计人承担 1000 元/条的罚款处理；并应积极配合将意见修改

到位。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

9.2.2.9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并对工程实施产生重大影响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2.10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指派设计人员与发包人共同参与施工图文件送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设计费 2%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在发包人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9.2.2.11 如图纸质量造成的现场返工或工期延误，设计人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并无条件整改到位，如造成现场返工或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损失，设计人需承担发包人相应经济损失及赔偿。

9.2.2.12 发包人内审意见必须与审图中心外审意见一并落实到送审的施工图蓝图版中，禁止以变更图的形式随施工图蓝图发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负责本项目管理协调的代表_____同意，禁止进行设计变更；凡涉及对原设计文件（图）内容的变动均需要出具正式设计变更文件；每次变更时应提供变更专业的设计变更汇总清单，注明“变更编号”、“变更日期”、“状态”、“局部变更”、“替换变更”的内容。

9.2.2.13 设计人需将设计团队的人员构成报发包人同意，在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设计人员的稳定（除设计人员离停职、病休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设计人应及时响应发包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

a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提出变更相关专业负责人。

b 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设计人员。如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人员变更，须提前 15 天书面文件告知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扣除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如设计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发包人将从设计费中扣除 2 万元/人的违约金。

9.2.2.14 应发包人要求或设计本身违反规范、设计不周而引起的设计变更，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提交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约定如下：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的局部变更，设计人应在四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以蓝图形式的变更，设计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9.2.2.15 设计人须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审图配合服务。如设计人未按约定或法律规定配合该工作，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 2 万元作为违约金。

9.2.2.16 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充分沟通，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前往发包人指定地点参加图纸交底会议，解释其设计图纸。设计人未及时响应发包人要求的，按每次 3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未及时响应 3 次（含）以上且无正当理由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照合同价款的 2% 承担违约责任。

9.2.2.17 设计人负责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及补充设计。在设计人执行设计任务期间，发包人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设计人将不另行收费；设计人应及时安排变更设计，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行。

9.2.2.18 现场在开工后，设计人负责派 9.2.13 表格中各相关专业负责人每周一次或应发包人要求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及时协调其他各专业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设计人必须全方位解答。一次缺席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若因设计人解答不当，造成发包人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在设计上的咨询。考虑设计师对接的延续性，对同一设计事项原则上要求由同一设计师参加会议，确保到场设计师能解决问题或及时给与答复。

9.2.2.19 到场参加会议后 7 天内发包人提出问题未能得到解决或者回复，每次在设计价款中扣除 1 万元违约金。

9.2.2.20 图纸及变更图纸设计人应及时送达发包人。根据发包人校核清单，若图纸缺漏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的，则发包人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300 元/次。

9.2.2.21 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验收及办理竣工图盖章手续，并协助发包人取得竣工证明等文件。因设计人不予以协助对发包人造成影响及损失的，设计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发包人的损失和责任，并扣设计合同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

9.2.2.22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设计人应确保工程实际投资不超过设计概算。若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投资额超出设计概算总额的，按合同总价的 10% 处违约金。

9.3 违约责任：

9.3.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9.3.2 勘察、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相对应的费用并承担

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9.3.3 由于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约定的的勘察、设计资料及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勘察、设计人除应双倍返还预付款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其他所有损失。

9.3.4 勘察、设计人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对发包人或第三者造成的损失由勘察、设计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勘察、设计人根据损害的程度和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各方可另行协商。

9.4 勘察、设计人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核减设计费：

9.4.1 勘察、设计文件应准确、详尽地反映客观实际，对现场地形、地貌、地质、项目周边环境及实施条件调查充分，资料准确、齐全。勘察、设计文件中出现与现状明显不符、设计深度不足以指导施工、设计方案未考虑与现状的衔接（如高差处理、平面顺接、景观协调等）等情况的。

9.4.2 在勘察、设计文件中出现明显错漏、前后成果文件矛盾、各专业图纸间存在明显矛盾、设计方案明显不利于后期交接及管养等情况，违反设计变更流程，擅自出具变更文件。

第十条 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

三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关联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版权在发包人付清设计费用后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享有署名权。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以本项目设计成果参与各类设计评奖活动，项目报奖应体现三方对项目的共同贡献，评奖成果应由三方共享。

第十一条 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三方当事人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提供后评估报告为止。

12.2 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解决。

12.3 对设计质量及深度问题造成施工工程经济损失及施工进度延迟，发包人根据工程经济损失情况，根据本合同 9.2.2.10 条规定需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用的，则发包人应就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用事项事先书面通知设计人。

12.4 设计人应履行勘察、设计协调的义务，一切错误由设计人负责，确保图纸质量。若设计人对发包人合理要求不予以协调而对发包人造成影响及损失的，设计人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

12.5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玖份，三方各执叁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三方认

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三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其他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 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如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必须提供。格式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此时声明函属于实质性格式。

(2)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如本项目（包）是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是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如是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6)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证明的，价格分评审不予价格扣除。

7)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现委托_____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城建校磋商[2023]008

项目名称：蒋公路（312国道-聚湖西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城建校磋商[2023]008

项目名称：蒋公路（312国道-聚湖西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总价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5. 应提供第 2、3、4 项内容的详细价格组成清单，格式自拟。清单内容将作为结算及履约验收依据。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城建校磋商[2023]008

项目名称：蒋公路（312国道-聚湖西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城建校磋商[2023]008

项目名称：蒋公路（312国道-聚湖西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本项内容可根据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要求拟制。

9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城建校磋商[2023]008

项目名称：蒋公路（312国道-聚湖西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须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磋商开启前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城建校磋商[2023]008

项目名称：蒋公路（312国道-聚湖西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本表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告 知 书

尊敬的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磋商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实名或不记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磋商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磋商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磋商供应商或利害关系人透露磋商或评审信息的；
- （五）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
- （六）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磋商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八）不遵守磋商纪律，扰乱评审的；
-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十二）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十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四）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 （十五）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八)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监督办公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163189